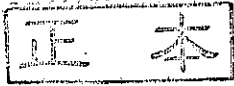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承辦人：李建德

電話：(082) 328712

傳真：(082) 328713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福建師字第 48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陳本會 100 年 12 月 16 日第六屆第七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正本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
許 中 光

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七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正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-第五會議室
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：02-23773011)

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漢雄

四、出席：吳委員政吉、邱委員建興、張委員澄填、張委員世宏、王委員明勝、
周委員泳成、林委員君志、周委員壽海、林委員祺錦、林委員家弘。

五、列席：楊顧問文基、許理事長中光

六、請假：

七、紀錄：黃主任委員漢雄整理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黃漢雄 主委

因應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，研擬設立大型設計院制度之相關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優點：

1. 稅率較省：稅制可依目前公司法人機構，營利事業所得稅(17%)。
2. 接案能力較佳：大型案件接案能力較佳。
3. 分工能力較強：案件細緻度及準確度提高。
4. 國際接案力較高：比小事務所高。
5. 社會資源集中。

缺點：

1. 成本費用高：較中小型事務所高。國內大型案件不足時公司面臨成本負擔加大。
2. 國際政局影響大：受國家政治環境影響盛鉅。
3. 代收轉付制度瓦解：建築師賴以信任之代收轉付制度將瓦解。
4. 建築師群聚，形成專業多頭馬車，公司決策制度將面臨重大挑戰，公司法將須配合修正。
5. 利潤歸大股東，建築師將形成專業勞工。
6. 建築師紀律無法由公會服務、維持及管轄。

7. 建築師福利回歸公司法人化，公會虛級化。

以上優缺點，提供全國建築師公會參酌。本會認為大型設計院若成立，將利多於弊，形成多數小型事務所瓦解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散 會：

會議名稱：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七次紀律委員會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正

會議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-第五會議室
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：02-23773011)

會議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漢雄

出席人員：黃漢雄

邱建光

郭志

林君泰

周壽海

林錫銘

張世豪

張世豪

林樹弘

王明峰

周永成

列席人員：

楊淇

張中光